國家考試涉及動物相關職系或產業項目應納入動物福利學門 (芻議)

台灣動物社會研究會整理/2015.08.24

壹、訴求

現行國家考試涉及動物相關職系或產業項目應納入動物福利學門,以提升執法效能,提升動保、畜牧、食品業從業人員之專業,並利促進大專院校、技職專校開設動物福利課程,推行師資培育。

貳、說明

一、動物即使被視為商品或工具,還是應受尊重的生命個體

動物在業者眼中,只是獲利的工具或是商品,還是該受尊重的生命個體?此一差別,深深影響產業從業人員,是否能夠善待動物。至於如何尊重,如何「善待」,則需以動物福利科學相關知識為基礎。

二、動物相關專業,均應包含動物福利

以畜牧技師或獸醫師為例,須經一定的學校教育,通過國家考試,才能取得資格。其對動物生理或病理的了解,具有一定程度的專業。但往往仍無法避免其所照顧動物的福利,遭到忽視。究其原因,應與不具備、或不完全具備動物福利的觀念與知識有關。或僅將自身之專業倫理與責任,侷限於動物之疾病防疫、檢診醫療、存活、生長與繁殖,甚至還需以降低飼養及管理成本為主要考量,而不是基於動物個別的身心需求,整體衡量牠們的生命品質。

三、動物相關法令之落實,需要動物福利專業

政府依法行政,推行動物福利,但若執法人員或相關產業從業人員不具備動物福利的觀念與知識,再好的政策或立法,都可能淪為紙上談兵。

國人對野生動物保育、動物保護、食品安全議題日益重視。相關法規,例如野生動物保育法、動物保護法、畜牧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對動物相關產業及從業人員之管制,對寵物、流浪動物、展演動物、實驗動物福利之要求,對畜牧產品安全及品質之規範等,也日益明確週延。亟賴具備動物福利專業知識之公務人員及(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負責執法或推動相關業務。

四、國際動物福利科學發展迅速,我國瞠乎其後

1986 年英國劍橋大學獸醫學院正式授與Donald Broom為全世界第一為「動物福利科學」教授(the first Professor of Animal Welfare in the world)。至 2012 年,全世界已有 25 位動物福利科學教授,另有 30 位教授以動物福利為主要研究或教學領域。在相關科學期刊上發表的文獻¹,成長 20 倍。以該校「動物福利及人與動物關係學研究中心」(CAWA)為例,總共發表了 443 篇學術文獻,25 本專業書籍。(Broom, 2012)

此外,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自 2001 年起,將動物福利列為策略計畫優先項目。至今(2015)年為止,其陸生動物健康法典已訂出 10 個動物福利專章 2 。包括:海運動物福利(Transport of animals by sea)、空運(Transport of animals by land

)、陸運動物福利(Transport of animals by air),屠宰動物福利(Slaughter of animals),防疫撲殺(Killing of animals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流浪狗口控制(Stray dog population control),研究與教育之動物利用(Use of animals in research and education,肉牛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beef cattle production systems),肉雞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broiler chicken production systems),乳牛生產與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 and dairy cattle production systems)等。而其水產動物健康法典,則已訂出3個動物福利專章3,包括:養殖魚類運輸動物福利(Welfare of farmed fish during transport),養殖魚類致昏與宰殺之動物福利(Welfare aspects of stunning and 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human consumption),養殖魚類防疫撲殺(Killing of farmed fish for disease control purposes)等。

五、國家考試應引領動物福利學風

先進國家「動物福利科學」之發展已有二、三十年歷史,但在我國,目前開設動物福利課程的大學不多,少數如台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系將「經濟動物行為與福祉」列為必修 4,其他校系大多僅開設選修課程 5,人力與智能資源嚴重不足。

將動物福利學門納為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項目,則考生勢需專精研讀,而校方 勢需開設必修課程或學程。進入職場就業或公部門服務後,纔能真正將「動物福利」 視為不可或缺的一環,牽一髮而動全身,帶動提升我國社會整體人道對待動物水平。

 $^{^1}$ 至 2005 年為止,至少有四種相關期刊。包括;<人類與動物關係學>(Anthrozoos,1987)、<動物福利>(Animal Welfare,1992)、<動物與社會>(Society & Animals,1993)、<應用動物福利科學>(Journal of Applied Animal Science ,1998)。朱增宏,用科學體會動物感覺——動物福利科學簡介與簡史。科學月刊,第 36 卷第 5 期,頁 395~397,2005。

² http://www.oie.int/international-standard-setting/terrestrial-code/access-online/

³ http://www.oie.int/international-standard-setting/aquatic-code/access-online/

⁴ http://coursemap.aca.ntu.edu.tw/course_map_all/course.php?code=606+63090

⁵ 例如: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等。

參、現行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簡析

國家考試分為「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兩大類,並各再細分多類。

其中應納入動物福利作為考試項目的類科,分屬不同種類、不同等級、不同業別的 考試。其各有不同之應考資格(包括學歷要求),應試及格後之出路也不同。(詳見附錄一)

以政府單位而言,國考及格就職相關部會包括:農委會、教育部、衛福部、經濟部等,但仍以動物保護法、畜牧法、獸醫師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等法規之中央主管機關,或動物相關產業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主。

		考試分類	涉及動物的類科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水產技術、公職獸醫師 、生物科技
	一、 普通、 新等考試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農業行政一般組、農業行政一兩岸組、漁業行政一般組、漁業行政兩岸組、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水產技術、養殖技術、水產資源、水產利用、畜牧技術、生物技術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行政 、自然保育、 生物多樣性、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海洋 資源、水產利用、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 生物技術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農業行政 、自然保育、漁業技術、 養殖技術、畜牧技術
公務人	二、 特種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	生物技術
員考試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 員考試四等考試	漁業技術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公職獸醫師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 試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自然保育
		(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三等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技術、養殖技術、 海洋資源、畜牧技術、公職獸醫師
		(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 試四等考試	農業行政、漁業技術、養殖技術、海洋資源、畜牧技術
	三、升官等		自然保育、水產技術、畜牧技術、獸醫、 生物技術
	升資考試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升官等考試	自然保育、水產技術、畜牧技術、獸醫、 生物技術
專業術考	一、高等、 普通考試		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獸 醫師

【附錄一】

現行國家考試動物相關類科

壹、 公務人員考試

一、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共三試。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

類科	應考資格	第一試筆試科目	出路
水產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一、水產資源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3 47 13 14 14	學研究院、所,或符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	水產試驗所。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決(依類科命題)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之國外大學研究院、	三、英文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公職獸醫	所畢業,得有博士學	一、獸醫公共衛生學研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師	 位證書者。	究	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	 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
		決(依類科命題)	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
		三、英文	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
			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生物科技		一、生物技術學與生物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
		技術法規研究	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	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
		決 (依類科命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
		三、英文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
			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
			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憲法與英文。
-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一般組	學研究院、所,或符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
	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	五、農企業經營與管理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國外大學研究院、所	究(包括農業合作組織管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畢業,得有碩士以上	理)	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學位證書者。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
			校等。
農業行政		三、農業經濟學研究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兩岸組		四、農產運銷與貿易研究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律及其 施行細則、兩岸	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	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
		策與協商)	校等。
		六、兩岸農業交流與問題	
		研究	
漁業行政		三、水產綜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
一般組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	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	
		及其 施行細則)	
		五、國際公法與國際關係	
		研究	
		六、英文(包括作文、翻	
		譯與應用文)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三、水產綜論 四、漁業法規研究(包括 漁業法、漁港法、漁會法 及其 施行細則) 五、大陸政策與兩岸關係 (包括兩岸關係相關法 律及其 施行細則、兩岸 關係的國際因素、兩岸政 策與協商) 六、兩岸漁業交流與問題 研究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立大學研究院、所,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研究 院、所畢業,得有農 學、理學、獸醫學碩 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 位治 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 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	三、保育生物學 四、自 然保護區經營管理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 公約) 三、系統分類學研究 四、生物多樣性科學研究 五、生態學研究 六、生 物統計學研究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1.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取得平衡。 2.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落
	三、水產綜論 四、水產資源學 五、高 等魚類生理學 六、海洋生態學	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 立大學研究院、所, 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研究 院、所畢業,得有農 學、理學、獸醫學碩	三、水產養殖學特論 四、養殖遺傳育種學研究 五、養殖環境學研究 六、飼料營養學研究 三、水產資源學特論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教育部海洋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海事水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學合國畢學 一立或定院學士二位合三資所 「大符之、、以、,公級格系 「大符之、、以、,公級格系 「大符之、、以、,公公級格系 「大符之、、以、,然考第 「大符之、、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法規研究院、所畢業人之人,是如此學位證書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的學學與一學的學學與一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

	二、具有碩士以上學	五、漁業技術研究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位,所修習之所系符	六、生物統計學研究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水產利用	合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三、水產化學研究 四、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三級考試同類科應考	高等食品微生物學	署、水產試驗所。
	資格第一款列舉之各	五、水產加工學研究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所系者。	六、食品分析與檢驗研究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畜牧技術		三、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
		四、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試驗研究機關。
		五、家畜育種學 六、家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
		畜營養學	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
			動物園。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
			職業學校。
生物技術		三、生物技術學研究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
		四、生物化學研究 五、	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
		分子生物學研究 六、微	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
		生物學研究	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
			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
			表處科技組。
			2.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
			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三、行政法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四、農業概論	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分署、
	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獨	五、農業經濟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立學院以上學校各系、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七、農產運銷	所屬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八、統計學	府及鄉(鎮、區、市)公所;公立學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		校等。

漁業行政 三年者。 三、行政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直轄市政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 四、水產概論 府、縣(市)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者。 五、漁業法規(包括 漁業法、漁港法、漁 會法及其施行 細 []]具 六、漁業管理 七、國際關係及談判 八、英文(包括作 文、翻譯與應用文) 自然保育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三、生態學概要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 屬機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 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 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 理概要 取得平衡。 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 命科學、牛物、牛物多樣 管理概要 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 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 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 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 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 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 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 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 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 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 管理、海洋科學、畜牧、 畜產、畜牧獸醫、動物、 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 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 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 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 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 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 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

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

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 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 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 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 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 害、微生物、園藝、農企 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 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 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 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 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 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 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 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 理、獸醫、蠶絲各系、組、 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生物多樣 性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 四、生態學 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 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 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 性、牛物科技、牛物科學、 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 物、地球科學、自然資源、 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 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 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 源、海洋資源管理、畜牧、 畜產、畜牧獸醫、動物、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三、生物學(包括分 類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生物多樣性概論 七、環境變遷與永續 發展

八、生物多樣性法規 (包括國際公約)

1.在中央為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 關(構)均應設「生物多樣性類科」 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生物多樣 性保育取得平衡。例如: 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 2.在地方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 設「生物多樣性類科」及格人員,以 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動物科學、造園景觀、野 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 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 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 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 休閒事業管理、森林、森 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 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 源、植物、植物保護、植 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 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 物、植物病蟲害、園藝、 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 農藝、農園生產技術、漁 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 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 科學、環境資源管理、環 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 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水利及 海洋 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 水 產製造、水產養殖、生 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 物資源、 生物科技、生物

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 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

漁業技術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 三、水產概論 五、漁具學 六、漁法學 七、漁場學(包括漁 |海況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 四 、 水 產 資 源 學 | 所 , 直轄市 、縣 (市) 政府 , 公立海 事水產院校。

10

海工程、海洋、海洋生 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 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 技暨資 源、海洋資源、海 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 畜產與生物 科技、動物、 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 育、植物、植物科學、 漁 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 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獸醫各系、組、所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養殖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 三、水產概論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水利及 海洋 七、魚病學 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 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 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 物資源、 生物科技、生物 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 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 海工程、海洋、海洋生 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 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 技暨資 源、海洋資源、海 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 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 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

四、水產養殖 五、魚類生理學 六、飼料與餌料學 八、生物統計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植物防 疫檢疫局、水產試驗所,教育部海洋 生物博物館、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 海事水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等。

育、植物、植物科學、 漁 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 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獸醫各系、組、所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 年者。 三、 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獨 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 | 七、海洋生態學 | 政院海洋委員會)。 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 八、生物統計學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 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 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 物資源、 生物科技、生物 科學、水牛牛物科學、牛 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 海工程、海洋、海洋生 物、海洋環境及工程、海 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 技暨資 源、海洋資源、海 洋資源管理、畜牧、畜產、 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 動物科學、野生動物保 育、植物、植物科學、 漁 業、漁業生產與管理、漁 業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獸醫各系、組、所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 四 、 海 洋 資 源 學 五、海洋法

六、海洋學

海洋資源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 三 、 海 洋 生 物 學 | 1.在中央為內政部、教育部、交通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 委員會、中央研究院等及其所屬機關 (組織改造後尚包括環境資源部及行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等。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レネバロ	類科及格者。	→ [/ → Imr=A	1
水產利用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署、水產試驗所。
	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獨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及海洋工程、水利及海洋		
	工程、水產生物、水產食	八、水產加工學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學、		
	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		
	命科學、生物多樣性、生		
	物資源、 生物科技、生物		
	科學、水生生物科學、生		
	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		
	環境生物、自然資源、河		
	海工程、海洋、海洋生物、		
	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生		
	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		
	源管理、畜牧、畜產、畜		
	產與生物科技、動物、動		
	物科學、野生動物保育、		
	植物、植物科學、漁業、		
	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科		
	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		
	獸醫各系、組、所畢業得		
	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 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三、動物生理學與解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試驗研究機關。
	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
	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畜牧		業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
	子匹以工学仪田仪、田仪	14. 割物月悝字	未四丿 ' 祢 (甲丿) 以

	獸醫、畜產、畜產與生物	六、豬學(包括加工	動物園。
	科技、動物、動物科技、	與利用)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
	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	七、乳牛學(包括加	職業學校。
	術、獸醫各系、組、所畢	工與利用)	
	業得有證書者。	八、家禽學(包括加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工與利用)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公職獸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
師	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	共衛生學	檢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	四、獸醫病理學與獸	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
	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	醫實驗診斷學	其他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
	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五、動物保護與防檢	關(構)、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	疫法規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
	畜牧獸醫、獸醫各系畢業		疫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	三、生物化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
	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	四、生物技術學	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
	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	五、生物學	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
	學院以上學校分子生物、	六、微生物學	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
	分子生物及細胞生 物、分	七、有機化學	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
	子生物科技、水產養殖、	八、免疫學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
	生化工程、生化科技、生		民總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
	化與生醫工程、生命科		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國代
	學、動物科技、生物、海		表處科技組。
	洋生物、 水產生物、生物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
	系統工程、生物工程、生		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物化學、生物技術、生物		
	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		
	源、生物藥學、藥學、傳		

統醫藥、生物多樣性、生	
物農業科技、生物醫學科	
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	
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	
源、畜產、園藝、微生物、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農業	
生物技術、農藝、農業化	
學、化學、化學工程與材	
料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	
科技、醫學生物技術暨檢	
驗、醫事 技術、醫學生物	
科技、醫學檢驗生物技	
術、醫學檢驗暨生物技	
術、獸醫、食品科學、水	
產食品科學各系、組、所	
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	
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	
科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一 /公子/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具有高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	三、農業概要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
	款資格者。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	五、農業行政概要	及各區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六、農業推廣概要	會漁業署 。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院農業
	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委員會所屬機關;直轄市政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		府、縣(市)政府及鄉(鎮、
	者。		區、市)公所;公立學校等。

自然保育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	三、生態學概要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
	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保育生物學概要	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海事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	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
	(水產)、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	理概要	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
	學海事(水產)、農科或其他海事	六、自然保護區經營	衡。
	(水產)、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科	管理概要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
	本業得有證書者。		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
	一、經初等多試或相當初等多試		及格八貝 · 以冷貝執行标月相 關業務。
海娄壮宏	之付性分畝伯苗無什及俗兩一中 者。	ニ、水多郷西	
漁業技術	^{有。}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	三、水產概要 四、航海學概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 產試驗所,直轄市、縣(市)
		, w =	
	類科及格者。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政府,公立海事水產院校。
		六、漁場學概要(包	
÷÷ **+ 1.4.7.1~		括水產資源)	La Lay the sile of D A M Sile of C
養殖技術		三、水產概要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動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	植物防疫檢疫局、水產試驗
		概要(包括養殖工	所,教育部海洋生物博物館、
		程)	海洋科技博物館、公立海事水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產院校及相關直轄市及縣(市)
		六、魚病學概要	政府等。
畜牧技術	一、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	三、動物解剖生理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	概要	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案之私立高級農業職業學校畜	四、畜產加工概要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
	牧、獸醫、畜牧 獸醫科畢業得有	五、飼料與營養學概	局(農業局)、縣(市)政府農
	證書者。	要	業局(處)或動物園。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	六、畜牧學概要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
	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及農業職業學校。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		
	類科及格者。		

二、特種考試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生物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生物化學 四、生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物學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五、生物技術學 六、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免疫學	
	學校分子生物、分子生	七、微生物學	
	物及細胞生物、分子生		
	物科技、水產養殖、生		
	化工程、生命科學、生		
	物、生物工程、生物多		
	樣性、生物技術、生物		
	科技、生物醫學暨環境		
	生物、海洋生物技術、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		
	源、海洋資源、園藝、		
	農業生物技術、農藝、		
	醫學生物技術暨檢		
	驗、醫學生物科技、醫		
	學檢驗生物技術、醫學		
	檢驗暨生物技術、獸醫		
	各系、組、所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			
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二、 法學知識(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航海學概要 四、	
	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	水產概要 五、漁具漁	

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 外專科以上學 校工程 科學及海洋工程、水產 生物、水產食品、水產 食品工業、水產食品 科學、水產製造、水產 養殖、生命科學、生物 多樣性、生物資源、生 物醫 學暨環境生物、 自然資源、海洋、海洋 生物、海洋生物技術、 海洋生物科 技暨資 源、海洋資源、海洋資 源管理、生物、畜牧、 畜產、畜產與生物科 技、動物、動物科學、 植物、植物科學、農場 經營、漁業、漁業生 物、漁 業生產管理、 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 科學、漁撈、養殖、環 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獸 醫各系、科、組、所、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公立或立 案之私立海事(水產)、 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 中學海事(水產)、農科 或國外相當學制學校 海事(水產)、農科畢業 得有證書者。 三、經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 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 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法學概要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 水產資源)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五、經高等或普	
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	
及格者。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

<u> </u>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	--------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行政法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四、農業概論	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五、農業經濟學	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學校各系、組、所畢業	七、農產運銷	會漁業署。
	得有證書者。 二、經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		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
	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		關;直轄市政府、縣
	滿三年者。		(市)政府及鄉(鎮、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		區、市)公所;公立學
	格者。		校等。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類學)	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四、生態學	(構)均應設「自然保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五、保育生物學	育類科」及格人員,以
	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
	物、水產養殖、生命科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	育取得平衡。
	學、生物、生物多樣	公約)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
	性、生物科技、生物科		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
	學、生物資源、生物醫		然保育類科」及格人
	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		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
	境生物、生態、生態暨		關業務。
	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		
	教育、環境教育、地球		
	科學、地質科學、自然		
	資源、自然資源管理、		

自然資源應用、昆蟲、 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 術、海洋生物暨資源、 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 理、海洋科學、畜牧、 畜產、畜牧獸醫、動 物、動物科技、動物科 學、動物科學技術、造 園景觀、野生動物保 育、景觀、景觀建築、 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 管理、景觀與遊憩、景 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 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 業、森林、森林暨自然 保育、森林暨自然資 源、森林環境暨資源、 植物、植物保護、植物 科學、植物醫學、植物 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 物、植物病蟲害、微生 物、園藝、農企業管 理、農業經營、農藝、 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 術、漁業、漁業生產與 管理、環境工程、環境 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 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 業科學、環境科學、環 境資源、環境資源管 理、環境管理、獸醫、 蠶絲各系、組、所畢業 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或之學院以上學育部與於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 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中會及委所其(《及地政政的特別,有關,所以為於,不可以為於,不可以為於,不可以為於,不可以為於,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

<u> </u>	國文(作文	、公文與測驗)
----------	-------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資格
農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	三、農業概要	1.主要機關:行政院農
	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五、農業行政概要	委員會農糧署及各區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得	六、農業推廣概要	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
	有證書者。		會漁業署 。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2.其他相關機關:行政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機
	及格滿三年者。		關;直轄市政府、縣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市)政府及鄉(鎮、
	考試及格者。		區、市)公所;公立學
			校等。
自然保育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	三、生態學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
	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	四、保育生物學	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

格者。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構)均應設「自然保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	育類科」及格人員,以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或	公約)	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
高級中學農科或其他		育取得平衡。
農科同等學校相當類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
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
三、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然保育類科」及格人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關業務。
者。		
四、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五)、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

各類科普通科目均為:

- 一、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 二、 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行政法	直轄市政府、縣 (市)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四、農業概論	政府及鄉(鎮、區、市)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五、農業經濟學	公所。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學校各系、組、所、學	七、農產運銷	
	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八、統計學	
	者。 二、經普通考試		
	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		
	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		
	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水產概論	直轄市、縣(市)政府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四、水產資源學 五、	等。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漁具學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六、漁法學	
	學校工程科學及海洋	七、漁場學(包括漁海	
	工程、水利及海洋工	況學)	

	程、水產生物、水產食	八、生物統計學	
養殖技術	品工業、水產食品科	三、水產概論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
	學、水產製造、水產養	四、水產養殖	政府等。
	殖、生命科學、生物多	五、魚類生理學 六、	
	樣性、生物資源、 生	飼料與餌料學	
	物科技、生物科學、水	七、魚病學	
	生生物科學、生物醫學	八、生物統計學	
海洋資源	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	三、海洋生物學 四、	在地方為直轄市、縣
	生物、自然資源、河海	海洋資源學 五、海洋	
	工程、海洋、海洋生	法	
	物、海洋環境及工程、	六、海洋學	
	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	七、海洋生態學 八、	
	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	生物統計學	
	源、海洋資源管理、畜		
	牧、畜產、畜產與生物		
	科技、動物、動物科		
	學、野生動物保育、植		
	物、植物科學、漁業、		
	漁業生產與管理、漁業		
	科學、環境生物與漁業		
	科學、獸醫各系、組、		
	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	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學	濟發展局(農業局)、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四、家畜育種學 五、	縣(市)政府農業局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家畜營養學 六、豬學	(處) 或動物園。
	學校畜牧、畜牧獸醫、	(包括加工與利用)	
	畜產、畜產與生物科	七、乳牛學(包括加工	
	技、動物、動物科技、	與利用)	
	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	八、家禽學(包括加工	

	T		
	術、獸醫各系、組、所、	與利用)	
	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		
	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	地方:直轄市、縣(市)
	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	衛生學	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及
	者,得應本考試:	四、獸醫病理學	鄉(鎮、市)公所等。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		
	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		
	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		
	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		
	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相		
	當類科及格者。		

(六)、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四等考試

三、 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四、法學知識與英	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	學緒論、英文)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農業概要	直轄市政府、縣(市)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政府及鄉(鎮、區、市)	
	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公所。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六、農業推廣概要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及格滿三年者。			

	一一河方然一个金泽林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考試及格者。		
漁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水產概要	直轄市、縣(市)政府
	高級海事(水產)、農	四、航海學概要	等。
	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	五、漁具漁法學概要	
	學海事(水產)、農科	六、漁場學概要(包括	
	或其他海事(水產)、	水產資源)	
養殖技術	農科同等學校以上學	三、水產概要	相關直轄市及縣(市)
	校相當類科畢業得有	四、養殖生態與管理概	政府等。
	證書者。	要(包括養殖工程)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五、飼料與餌料概要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六、魚病學概要	
海洋資源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三、海洋生態學概要	在地方為直轄市、縣
	者。	四、海洋資源學概要	(市)政府等。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五、生物統計學概要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六、海洋生物學概要	
畜牧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	三、家畜解剖生理學概	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
	高級農業職業學校以	要	濟發展局(農業局)、
	上學校畜牧、獸醫、畜	四、畜產加工概要五、	縣(市)政府農業局
	牧獸醫科畢業得有證	飼料與營養學概要	(處) 或動物園。
	書者。	六、畜牧學概要	
	二、經初等考試或相當		
	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		
	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者。		
	三、經高等或普通檢定		
	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升官等升資考試

(一)、公務人員升官等簡任升官等考試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簡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九職等人員四年以上,已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九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

俸級條件。		
類科	科目	出路
自然保育	一、中華民國憲法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關(構)均應設「自
	與英文 二、策略	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
	規劃與問題解決	衡。
	三、保育生物學研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
	究	及格人員,以落實執行保育相關業務。
	四、自然資源經營	
	管理研究	
水產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產試驗所。
	與英文 二、策略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規劃與問題解決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三、水產資源學研	
	究	
	四、水產養殖學研	
	究	
畜牧技術	一、中華民國憲法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與英文 二、策略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局)、縣(市)政府
	規劃與問題解決	農業局(處)或動物園。
	三、畜產品加工與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學校。
	利用研究 四、家	
	畜生理學與解剖	
四下医告	學研究	- -
野醫	一、中華民國憲法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其分局、行
	與英文 二、策略	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或合以區機則(排)、以本報有機則(排)、即廢報與股際
	規劃與問題解決 三、獸醫傳染病與	部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獸醫教學醫院 及動物園等。
	二、歐大學 公共衛生學研究	
	四、獸醫實驗診斷	地方・直指巾・緑(巾) 政府 動物 的 歿 機 廟 久 郷 (興 ・ 巾) 公所等。
	學研究	A/// \(\frac{1}{4}\)
	一、中華民國憲法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
	與英文 二、策略	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
	規劃與問題解決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三、生物化學研究	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
	四、生物技術學研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駐法
	究	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二)、公務人員升官等薦任升官等考試

應考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

- 一、具有法定任用資格現任委任或委派第五職等人員滿三年,已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前款年資、俸級條件。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四、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現任委任第五職等人員,並具有第一款年資、俸級條件或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
- 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現任薦任或薦派第六職等至第八職 等人員。
- 現職人員報考升官等考試,以現任或曾任職系之類科為限。但下列人員之報考類科,並受以下之限制:
- 一、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款規定仍繼續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技 術職系升官等考試。
- 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三款規定仍繼續以技術人員任用之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 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人員,僅得應經銓敘審定之各該職系升官等考試。 升官等考試之技術類科,依職業管理法律規定須領有專門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 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

類科	科目	出路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1.在中央部分: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所屬機
	四、保育生物學	關(構)均應設「自然保育類科」及格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人員,以使經濟開發與自然保育取得平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衡。
		2.在地方部分: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應設
		「自然保育類科」及格人員,以落實執
		行保育相關業務。
水產技術	三、水產概論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水
	四、水產資源學	產試驗所。
	五、水產養殖學	2.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海洋生態學	3.在學校為公立海事水產院(校)等。

畜牧技術	三、家畜生理學與解剖學 四、家畜營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試
	養學	驗研究機關。
	五、家畜育種學	2.在地方為各直轄市經濟發展局(農業
	六、畜產品加工與利用	局)、縣(市)政府農業局(處)或動物
		園。
		3.在學校為相關大學(院)校及農業職業
		學校。
影瞪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	中央: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
	醫病理學	疫局及其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
	五、獸醫藥理學	衛生試驗所及其分所、農委會及其他部
	六、獸醫實驗診斷學	會附屬機關(構)、公立教育機關(構)、
		獸醫教學醫院及動物園等。
		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動物防疫
		機關及鄉(鎮、市)公所等。
生物技術	三、生物化學	1.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
	四、生物技術學	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
	五、微生物學	驗所、經濟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行
	六、免疫學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南部科
		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軍退除役
		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行政
		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
		總醫院、駐法國代表處科技組。
		2.在學校為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陽明大
		學、國立臺灣大學等。

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一、高等、普通考試

(一)、技師(畜牧技師、漁撈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獸醫師

類科	應考資格	科目	出路
畜牧技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一、家畜解剖生理學	畜牧場之飼養管理、育種場、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二、家畜育種學	肉品市場、乳肉蛋品加工廠、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畜	三、家畜營養學	實驗動物中心、動物保護稽查
	牧獸醫、畜牧、畜產、畜	四、家畜各論(包括豬學、乳	員、動物園或寵物繁殖、優良
	牧生產技術、應用動物	牛學與家禽學)	禽畜品種之選拔培育、飼養、
	科、系、組、所畢業,領	五、禽畜衛生學	生產、營養與加工技術之研
	有畢業證書者。	六、畜產品利用學(包括肉品	發、取代高價飼料作物之研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 當科、系、組、所科畢業, 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畜 牧學或畜產概論或畜牧 概論、生物化學、家畜解 剖生理學、飼料作物學、 家畜遺傳學、畜產品化 學、家畜飼養學、畜產品 利用學、乳牛學、豬學、 家畜育種學、家禽學、家 畜營養學、肉牛學、羊 學、畜產經營學、牧場管 理、肉品加工學、乳品加 工學、畜牧統計學、禽畜 衛生學或獸醫學或獸醫 概論等學科至少七科,每 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 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 包括家畜解剖牛理學、家 畜遺傳學或家畜育種 學、家畜飼養學或家畜營 養學、畜產經營學或畜牧 統計學、禽畜衛牛學(獸 醫學、獸醫概論),有證 明文件者。

- 三、普通考試畜牧科考試及 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 有證明文件者。
-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加工與乳品加工)

究、環境保護與污染防制以及 畜牧業再生能源之研發等。

畜牧技師相關法規摘要: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 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 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 人,其範圍如下:

一、肉類加工業:食品技師、 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三、乳品加工業:食品技師或 畜牧技師。

四、餐飲業:食品技師或營養師。

前項各款人員,應曾接受中央 主管機關認可之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訓練機關(構)(以下簡 稱訓練機關(構))辦理之課 程六十小時以上,且領有合 格證書;從業期間,應每年至 少八小時接受訓練機關(構) 或其他機關(

構)辦理與該系統有關之課程。

前項其他機關(構)辦理之課 程,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 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第 三 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 管理

第七條

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 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 具備下列條件:

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 員:

(一)食品技師、畜牧技師、 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 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三項 經營寵物繁殖業,應有同意諮 詢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第四條

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許可:

八、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 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 人員具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 附。

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殖買賣 加工管理辦法

第 3 條

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飼養、繁 殖、買賣或加工之場所,應置 具有同意合作

諮詢之獸醫師或畜牧技師及符 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之動物管 理人員

第 4 條

經營營利性野生動物之飼養、 繁殖、買賣或加工者,應填具

	14 14 1/ I/
	請書,並檢
Mt	下列文件、資料,向所在地
<u>a</u>	.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
請	許可:
	、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
同	意書。但負責人或動物管理
	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
者	- ,免附。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一、水產概論 業	務範圍包括從事漁具、漁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二、漁法學 法	、漁業經營、漁事糾紛、漁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漁 三、漁具學(包括漁業儀器) 業	資源、海洋牧場、漁船(改)
撈、漁業、漁業科學、環 四、水產資源學 建	造、漁業檢查、漁船衛生、
境生物與漁業科學科、五、海洋學與氣象學漁	(獲產地證明、水產衛生安
系、組、所畢業,領有畢 六、漁場學 全	·、水產品進出口之規劃、設
業證書者。	、評估、調查、檢驗、審查、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定、評鑑、分析、研究及計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畫	·管理等業務。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	
當科、系、組、所畢業,漁	增芳師相關法規摘要:
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無無	:
產經營學、水產資源學、	
漁 漁	
學、漁業法規、魚類學、	
水產生物學、海洋學、漁	
撈學、漁法學、漁撈機	
械、漁業管理、漁業經	
濟、漁獲物處理、水產概	
論、漁業儀器、海洋生態	
學、漁船論、海洋及氣象	
學、無脊椎動物學、漁場	
調查學、水產微生物學、	
冷凍食品學等學科至少	
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	
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	
上,其中須包括水產資源	
學、漁具學、漁場學、漁	
撈學或漁法學,有證明文	

	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		
	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		
	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一		1.水產生物養殖育種。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二、水產生物生理學	2.水產生物飼料營養。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水	三、魚病學	3.養殖環境管理及疾病防治。
	產養殖科、系、組、所畢	四、水產養殖學(包括養殖工	4.養殖產銷及永續經營。
	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程)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五、飼料與餌料學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六、魚池生態與管理	水產養殖技師相關法規摘要: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		
	當科、系、組、所畢業,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
	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水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產概論、水產資源學、水		第 4 條
	族生理學、水產餌料生物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
	學或餌料生物學、水產生		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
	物學、淡水養殖學、鹹水		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
水產	養殖學、水族病理學、魚		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
養殖	類學、水質學、浮游生物		人,其範圍如下:
技師	學、水產經營學、分析化		二、水產品加工業:食品技師、
	學、無脊椎動物學或海洋		水產養殖技師或水產技師。
	無脊椎動物學、水產微生		
	物學、水產植物學、營養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
	與飼料學或水產飼料		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學、繁殖技術、養殖經濟		第 三 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
	學、魚病學、水質分析、		管理
	池塘管理、水產養殖學、		第7條
	養殖場設計、魚類人工繁		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
	殖、魚類生理、生態學或		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
	海洋生態學、分子生物		具備下列條件:
	學、生物技術、箱網養		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
	殖、漁業法規、藻類學或		員:
	海洋藻類學、水產藥理學		(一)食品技師、畜牧技師、
	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		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

			1
	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		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
	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		
	水產概論、生態學、水產		
	養殖學,有證明文件者。		
	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		
	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		
	有證明文件者。		
	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		
	格者。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	一、獸醫病理學。	從事家畜、家禽畜牧場及水產
	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	二、獸醫藥理學。	養殖場等動物飼養場之正確用
	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	三、獸醫實驗診斷學。	藥指導、生物安全及衛生管理
	醫、畜 牧獸醫科、系、組	 四、獸醫普通疾病學。	工作。
	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	 五、獸醫傳染病學。	
	及格,領有畢業證書。	 六、獸醫公共衛生學。	執行動物疾病診斷、治療、檢
	 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驗、處方、監測及預防等業務
	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		及衛生管理諮詢指導。
	年,有證明文件。		
	 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		執行動物防疫檢疫、屠宰衛生
	格。		檢查及動物保護等業務。
			從事動物疾病、動物醫療、藥
獸醫			品等獸醫相關領域之試驗、研
師			究及教學。
			獸醫師(佐)處方藥品販賣及
			使用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三條之一第四項規定訂定。
			第2條
			本辦法所稱獸醫師(佐)處方
			藥品(以下簡稱處方藥品),
			係指經執業獸
			醫師(佐)開具處方箋始能買
			賣及使用之動物用藥品。其使

用類別如下:

- 一、限由執業獸醫師(佐)使 用。
- 二、限由執業獸醫師(佐)監 督之下使用。
- 三、飼主、畜禽水產養殖業者 或飼料廠依獸醫師(佐)處方 使用。

前項處方藥品品目及其使用類 別如附表。

獸醫師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 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 縣(市)政府。

默醫師法施行細則

本法第七條規定獸醫師執業之 機構為:

- 一、公立獸醫診療機構。
- 二、私立獸醫診療機構。
- 三、聘用專職獸醫師或獸醫佐 之動物飼養場。

四、動物衛生檢驗研究機構。

五、動物檢疫機關。

六、動物防疫機關。

七、動物用生物藥品廠。

八、農會。

九、屠宰場。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

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 委託驗證管理辦法

第 三 章 驗證業務之委託及 管理

第7條

受託者應為政府機關(構)、
大學或非營利性質之法人,並
具備下列條件:
二、聘有符合下列條件之人
員:
(一) 食品技師、畜牧技師、
水產技師、水產養殖技師、營
養師或獸醫師,至少一人。
食品業者專門職業或技術證照
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四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
第二項公告實施食品安全管制
系統之食品業者,應依其類別
置專任專門職業人員至少一
人,其範圍如下:
一、肉類加工業:食品技師、
畜牧技師或獸醫師。
日

國家考試架構表

貳、國家考試架構

